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行为，保障监事会独立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类型及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类型是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次数和具体时间由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10日（不含会议当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必要时可通知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电话等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应包括：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会议当日）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 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会主席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六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五章 会议议案

第十七条 会议议案由提案监事向监事会主席提交。

第十八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主席；送达的时间应在会议召开3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前；

(四)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按合规性、关联性和程序性等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前条规定的应提交监事会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会议规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如果监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10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为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及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该监事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不得泄露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在监事会决议未公告前，不得泄漏监事会会议内容及决议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参会人员应遵守以下会议纪律：

- (一) 准时到会；
- (二) 发言要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参加会议；
- (四) 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